

作出下列承诺：

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

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(三) 本单位将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
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供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

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違反承诺

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

日期：

申请人(盖章)：

法 定 代 表 人(签 字)：